

国家体育总局

各厅司局知照要求自行自查并将结果于
4.18前汇报总局办公室。请报南字
毛娟阅
体人字〔2022〕211号
12/4-22

体人字〔2022〕211号

体育总局人事司关于开展技术技能类 “山寨证书”自查工作的通知

各厅、司、局，各直属单位，有关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：

按照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技术技能类“山寨证书”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总局拟开展体育技术技能类“山寨证书”自查工作。自查的范围和内容是，面向社会开展的与体育技能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相关（以下简称技术技能类）的培训评价发证（含线上）活动，主要包括以下情况：

一、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有关字样和标识等情况。是否违规使用“中华人民共和国”“中国”“中华”“国家”“全国”和“职业资格”“岗位合格（凭证）”“专业技术职务”等字样；是否违规使用国徽、政府部门徽标等标识，以及与上述相关或易产生歧义和误导的字样、图案或水印；是否违规使用本机构以外其他部门或单位的标识等。

二、是否存在虚假或夸大宣传等情况。有无假借行政机关名义或使用“中华人民共和国”“中国”“中华”“国家”“全国”



请中心领导批示。
办公室 谢玲 4/10

“×××部”“原×××部”和“包过”等字样进行培训评价发证活动宣传等。

三、是否存在违规培训、违规收费等情况。是否存在超出培训范围开展培训；是否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增加收费项目、提高收费标准；是否存在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培训证书、职业资格证书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，甚至不培训（评价）或培训（评价）走过场直接发证；是否存在恶意终止培训、抽逃资金等。

四、是否存在故意混淆概念、误导社会的炒作和涉嫌欺骗欺诈等其他违法违规情况。

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自查工作，严肃认真开展自查，对存在的问题抓紧整改，并将自查情况于4月20日前报送人事司。

联系人：徐文俊、黄文博

电 话：87182073、87182214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